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许敏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200万股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2-059)。2013年11月4日,公司董事会接到许敏田先生通知,获悉其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1,200万股股份,于2013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3年11月1日,许敏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200万股再次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签署了质押合同(编号:LJZXT[2013]-D-QT字第6号-04)。同日,许敏田先生再次质押的1,200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股权解除质押之日止。

许敏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5,142,862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96%。截至本公告日,许敏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75%。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